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8日，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精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贷款及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烟台精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贷款期限确定，同时烟台精细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需抵押资产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议案中的各项贷款和担保业务，每笔贷款及担保金额依据议案里的相关约定签署，最终实际贷款及有关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议案里的约定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精细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年7月18日烟台精细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烟台精细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由烟台精细提供不动产的抵押担保；2025年7月21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为烟台精细在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的6,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 (协议签署日)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截止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22/7/7	30,000	30,000	9,318.97	2022/7/7- 2030/7/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3/2/22	10,000	7,000	2,315.39	2023/2/22- 2028/2/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5/7/21	8,000	6,000	0	2025/7/21- 2030/7/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5/7/18					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本次借款、担保、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协议

- 1、借款规模：人民币6,000万元整
- 2、借款期限：5年，自2025年7月21日至2030年7月20日
- 3、借款用途：烟台精细项目的建设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2、保证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抵押人：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抵押物：不动产

4、抵押担保范围：

（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2）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仅存在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全资子公司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318.9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315.3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91%。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该笔担保事项下暂未发生债务，目前尚未占用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全资子公司烟台精细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2、全资子公司烟台精细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3、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